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368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盧澤松

被　　告　雷　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貳佰零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貳佰壹拾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貳萬零玖佰玖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貳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2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於92年5月9日向原告請領現金卡信用貸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

約定書、金融卡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交易紀錄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帳務總覽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　　計	2,1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